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李素贤女士因工作调整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不再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。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，同意聘任黎绍桦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备注：黎绍桦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附件：黎绍桦先生的个人简历

黎绍桦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89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。曾任公司总账会计助理、司库与税务管理业务经理、运营管理业务经理。黎绍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形。